

# 詐騙不該再視為輕罪 若更猖獗就立專法

面 對詐騙財物損失不斷提高，今年五月初，行政院

推出「新世代打詐綱領1.5版」串連部會，高檢署同步成立「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」，讓金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NCC等主管機關加入打擊詐欺的行列。

「詐騙集團有產業鏈，我們（政府）也有，」律師出身、政務委員羅秉成認為，電信詐騙在跨部會合作下慢慢消失，網路將是下一個主戰場。

接受《天下》專訪時，他回應各界對平台課責以及數位法治不足的質疑，也透露政府下一步舉措。以下為專訪紀要：

五月，「打詐五法」修訂後，我們仍持續精進阻詐手法，譬如針對詐團隱藏發話位置的「+886」

來電，加以攔阻、安插警示語音，未能成功攔阻的詐騙通話數，已由今年中的一三六九萬通高峰，到十月減少九成五，推估減少十一億財損。

簡訊部份，警政署根據一六五專線的報案資訊，透過NCC要求電信業者針對詐騙關鍵字如「保證獲利」、「穩賺不賠」、「加Line」加以攔阻，今年八到九月，已有三分之一被攔。

另外，數發部七月推出「防詐雷達」，分析一頁式詐騙廣告特徵與因子，主動掃描出可疑的詐

騙電商商品或帳號，列入高風險名單，供平台業者據以移除，截至十月已偵測出二·二萬件。

另外，也輔導物流業者導入物流隱碼技術，避免消費者個資外洩給詐團。

## 高峰期，偵查卻束手束腳

不過，目前投資詐騙的財損、件數，到今年底都還是高峰期。因此，我正在密切注意英國、新加坡等國際做法，思考是否推動第二波修法，也就是打擊詐欺的專法。

目前國內以專法打擊特定犯罪的，只有毒品，國際上也多以一般犯罪來防制詐欺。但台灣詐騙

已經組織化，鋪天蓋地無差別攻擊，不能再被視為輕罪。

刑法、人口販運法等嚇阻性法律的刑度，都已經在上一波修法加重。我認為，現在需要的是預防性立法，以及授權偵查工具。

先談偵查工具。詐騙集團濫用各式各樣的媒介接觸受害者，但警方查緝手段卻受限。例如通訊監察，現在已經沒有人在打一般電話，傳統監聽可說是半廢，而詐騙廣泛使用的網路電話或通訊軟體，警方卻完全無法監聽。

政府既缺技術，也缺法源。科技偵查人權界線必須拿捏。警方可在被監聽者的裝置植入木馬，但問題是，植入後警方能取得的不只是通話，還包括相片、行事曆等其他資料，這跟傳統監聽完全是兩個世界，需要設計配套。

### 限縮範圍，減少人權侵害

還有「M化車」（模擬電信基地台訊號，誘使目標手機登錄），能透過手機訊號定位犯罪者，但也缺乏法律授權，警方不敢用，可是這個工具在打擊詐欺犯罪是有用的。

大眾對科偵法有疑慮，我現在

思考的做法是另立專法，先縮小打擊面，將這些科偵手段用於特定的犯罪，比如組織犯罪、詐騙等等。

以犯罪偵查、治安乃至國安需要，這些手段是必要的，民主法治國家如德國，就有在做。

實施中的打詐綱領、部會分工政策，專法都可以以法治化，也要納入預防性措施。例如政府可要求社群平台移除除更廣泛類別的詐騙廣告，除投資詐騙廣告外，還有假贈書、假求職等。

要正本清源，還是要有如英國網路安全法的法律，台灣就是數位中介服務法。

英國法律有將詐騙面向納入，



■ 國內投資詐騙財損仍高，羅秉成考慮立專法，授權特定科技偵查、課責平台。

我正觀察成效，如果台灣現有政策、技術就能有效消滅詐騙，也不一定需要端出專法，法律手段仍是最後的工具。